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姚可夫、叶伟巍、朱曦

2021 年 8 月 25 日